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延會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宋瑞珍 湯銘哲 徐畢卿(葉莉莉代) 陳景文(洪國郎代)

黃榮俊 楊瑞珍(廖德祿代)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溫清光代)

李清庭(詹寶珠代)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洪健睿代) 廖美玉

蔡文達 廖揚清(陳進成代) 陳昌明 苗君易 林清河 吳華林 黃玲惠

請假：蘇慧貞 徐明福 陳志鴻 翁嘉聲 蕭飛賓 賴明亮 林啟禎 丁仁方

李伯岳 閔振發 王永和 曾俊達 林秀娟 林麗娟

列席：李偉賢 張丁財 李丁進(楊明宗代)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繼續審議校務會議提案：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依會中共識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二)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提案請增加下列兩項說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1. 退場機制之輔導配套措施。

2. 教師評量要點修正案通過後，函請各院系於辦理評量前應配合修訂評量要點，將教學型與研究型之分流機制與評量標準列入各院系之評量要點，原則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所佔比率，允許教師依其興趣及能力做彈性調整。

(十三)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依會中共識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四)案由：本校擬與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簽訂「校際合作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依會中共識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五)案由：研擬本校相關學術主管推選作業準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決議：條文修訂精神會中尚未達成共識，本案暫不提校務會議討論，請研發處與人事室另組成小組研商、凝聚共識後，再提出討論。

(十六)案由：因應教育部公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本校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配置，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七)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著作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著作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欄括弧內文字，是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請教務處斟酌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八)案由：修訂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及新訂新制助教聘約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依會中共識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貳、散會（下午 14:10）。